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689418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西溪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852号101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饮水机出租；制饮料用机器人出租